

概算、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

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一、服务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参选单位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连平县元善镇

4. 服务范围：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5. 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概算、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6. 项目情况：主要内容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及清表工程。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进行概算、预算编制并跟踪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

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五、服务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概算编制及预算编制各7个工作日）提交成果文件。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中选单位提交概算编制及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服务费由选取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编制服务费包干价的100%。

2、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相关的资料。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

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5”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